大府办〔2020〕19号

大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

《大通区2020年燃煤锅炉整治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大通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地区有关单位：

《大通区2020年燃煤锅炉整治方案》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 2020年6月19日

大通区2020年燃煤锅炉整治方案

为全面推进我区燃煤锅炉整治工作，确保颗粒物排放量减少，空气质量稳步提升，根据《关于印发淮南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》（淮府办秘〔2020〕27号）文件要求“全市行政区域内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应于2020年10月底淘汰或实行清洁能源替代”，现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整治目标

在全区改造、淘汰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，使用清洁能源，确保颗粒物排放量减少，空气质量稳步提升。

二、整治对象

全区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。

三、整治要求

2020年10月底前，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全面清零，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。

 四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各乡镇（街道）对辖区内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整治工作负总责，按照工作方案时限完成本辖区范围内燃煤锅炉的改造及淘汰工作，并建立台账。

1、负责对摸底名单内燃煤锅炉主体设备的拆解工作；

2、负责建立燃煤锅炉整治台账，对本辖区燃煤锅炉整治工作进行验收；

3、对逾期未完成改造的燃煤锅炉依法拆除。

（二）大通生态环境分局、区农村农业水利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城管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发改委、区财政局等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积极配合，共同做好整治燃煤锅炉工作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燃煤锅炉整治工作由区政府统一领导，各乡镇（街道）和区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整治燃煤锅炉工作，做到组织落实、措施得力、人员到位，确保政策执行到位，整治落实到位。
 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实行建账消账，各乡镇（街道）对燃煤锅炉整治进度进行统计，及时公开锅炉整治有关信息，宣传使用清洁能源在节约能源、保护环境等方面的重要意义，引导业主自觉配合改造，加快推进燃煤锅炉整治工作。